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 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33 人，实际出席 33 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王瑞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责任心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王瑞钧等 16 名职工代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助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能够确保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同意《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王瑞钧等 16 名职工代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